

防伪编号：0282022040053697313

报告文号：川正则会咨字【2022】120号

委托单位：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被审单位名称：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营业执照号码：0

事务所名称：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4-12

报备时间：2022-04-12 09:53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元

签名注册会计师：胡圣尧

赵碧华



防伪二维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028-85542556

传 真：028-85595636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

电 子 邮 件：sczhengze@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sczhengze.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120-1 号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基本概况.....	4
（一）苍溪县经济发展规划.....	4
（二）行业发展规划.....	7
二、项目概述.....	7
（一）参与主体.....	9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0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11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11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2
四、评价要素.....	13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4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15
（三）资金使用计划.....	15
（四）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6
（五）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22
（六）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2
五、评价结论.....	23
附件 1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表.....	24
附件 2 项目收入测算表.....	25
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26
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27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d.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120-1 号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 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苍溪县农业农村局的责任。

我们对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债券



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36,815.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0,6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基本概况

(一) 苍溪县经济发展规划

锚定到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国内外环境和苍溪发展阶段性特征，统筹短期和长远，兼顾需要和可能，今后五年苍溪县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以上，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到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突破 300 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大幅提升，与全国、全省相对差距进一步缩小。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提速，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基础设施得到新提升。对外大通道更加畅达，县域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内联外畅水平显著提升。物流枢纽功能持续增强，物流效率大幅提高。新型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强区域性能源供给基地，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城乡融合实现新突破。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吉利组团成为新兴增长极，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功能增强，县域经济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中心镇综合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全面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突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更具活力。开放门户功能不断提升，经济外向度明显提升。区域合作不断深化，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文明风尚展现新面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健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更充分，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生态建设彰显新优势。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大气、水体和土壤质量保持优良，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民生保障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得到更好满足。

治理效能跃上新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更高水平的法治苍溪平安苍溪建设扎实推进。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二〇三五年，苍溪将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协调。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苍溪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绿色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开放合作态势更加鲜明，开放枢纽优势充分彰显，合作水平和竞争优势明显增强，平安苍溪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社会事业发展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丽苍溪。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或累计数	属性
		完成	目标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亿元、%）	179.76	300	7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元、%）	/	/	>7.0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1.5	49.8	1.5	预期性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1.36	120	8	预期性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43	9	7	预期性
经济发展	6.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	/	高于全省 平均增速 1 个百分点	预期性
	7.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	/	预期性
	8.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高于全省平均水 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9.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	预期性
	1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0.23	0.6	[0.37]	预期性
	1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达到全市平均水 平	/	预期性
	1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达到全省平均水 平	/	预期性
民福祉	1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9	9	9	预期性
	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6.9	9	9	预期性
	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9.3	/	10	预期性
	16.城镇调查失业率（%）	<6	/	<6	预期性
	17.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5	/	约束性
	18.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6	3.07	[0.21]	预期性
	19.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27	2.5	[1]	预期性
	2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4	97.5	[3.5]	预期性
	2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4	78	[0.6]	预期性
绿色生态	22.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市定目标	市定目标	/	约束性
	23.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市定目标	市定目标	/	约束性



	24.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市定目标	市定目标	/	约束性
	25.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 比例(%)	市定目标	市定目标	/	约束性
	26. 森林覆盖率(%)	50.3	51	[0.7]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44.31	45	[0.69]	约束性
	2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	市定目标	市定目标	/	约束性
注: 1、地区生产总值总量按 1.5%价格指数测算。2、内数据为累计数。					

(二) 行业发展规划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准确把握农业农村发展趋势,全力抢抓乡村发展机遇,在产业振兴基础上,聚力推进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聚焦“五大振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

1.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围绕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坚持质量兴农、效益优先,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地方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优化农业发展空间布局,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努力打造成渝地区绿色产品供给地,争创全国优质农产品示范区。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田网建设、渠网建设、路网建设标准和耕地质量建设要求,有针对性的按照全县产业布局定位规划,合理分配和布局高标准粮田实施方案。重点在白鹤乡、元坝镇(石门、中土)、唤马镇、歧坪镇、白驿镇、漓江镇、月山乡、桥溪乡、东溪镇、高坡镇、黄猫垭镇、三川镇、龙王镇(雍河、新观)、龙山镇、文昌镇、岳东镇、石马镇、彭店乡、白山乡等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高标准农田 22.5 万亩,实施田型调整



(改良土壤)5000 亩,砌筑梯田埂 234 千米,新建农机下田通道 2000 处,维修整治山平塘 445 座,新建蓄水池 175 口,衬砌田间排灌渠系 825 千米,新建及整治提灌站 20 座,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3.4 万亩,新建及整治田间干道(配套渠、涵等) 450 千米、田间支路 187.5 千米,实施地力培肥及农业科技措施 50000 亩,新建耕地质量监测点 20 个。“十四五”末,全县高标准农田面积达 75 万亩。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项目: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产业园区建设 30 个,提升完善 20 个安置区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推进全县 31 个乡镇和 463 个村(社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新建八大供水中心集中供水和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实施 31 个乡镇 372 个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改建县乡公路 300 公里,新(改)建村组公路 1300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00 公里;开展数字乡村试点 20 个;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2.7 万户;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标改山坪塘 1100 口,新建提灌站 20 个、渠系 220 公里;新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12 座,农村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站 50 座,分散式三格式化粪池 5000 口,新(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 2 万户、乡村公厕 100 座、乡村旅游厕所 100 座;新建特色产业基地 50 个,培育农产品初(精深)加工厂(中心)20 家,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3 个,新建冻库 30 个以上,建设农产品(畜禽)交易市场(集散中心)5 个以上;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

2. 粮食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两区”建管护建设,现代农业装备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和智慧农业、优质粮油工程、粮油安全保障调控、粮食储备库和应急设施设备。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每年争取土地整治项目 4 万亩,并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制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集中成片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15 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5 万亩、现代农业园区 3 万亩。实施“三网”配套、生态修复、循环利用、质量提升、环境保护五大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 2 万亩。

4. 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猕猴桃全产业链融合发展项目、中药材产业融合项目,健康养殖提升工程,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

5.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新建农村户用厕所 21896 户,新增垃圾转运车 50 辆,新增垃圾转运勾臂箱 9256 个。新建垃圾棚 689 个,新增农村生活垃圾



再生资源利用收购站 58 个，新（改）建污水处理设施 250 座，新建户办小庭院 2500 户。新改建通组公路 800 公里，入户路 200 公里。完成 3000 户住房改造。新增 3000 盏照明设施。

6.东西部帮扶协作项目：新建标准工业厂房、东西部劳务协作就业车间，新建猕猴桃、黄金梨产业园及配套设施。

7.大中型水库移民区域振兴项目：发展特色产业，硬化通组道路 216.9 公里，标改山坪塘 110 口，新建提灌站及渠系 40 处等基础设施建设。

8.资产收益项目：发展产业 2000 亩，新建排洪渠 190 公里，维修整治山坪塘 55 座，硬化田间生产干道 250 公里等基础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苍溪县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业主：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所属领域

项目名称：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农业

建设地点：歧坪镇、文昌镇等乡镇

2.项目现状

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批复、环评说明及可研报告编制并取得可研批复前期审批程序。

3.项目产出说明

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 1.6 万亩。

4.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工期安排为 60 个月，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7 年 5 月竣工验收。

5.项目公益性论证

本项目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是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范畴。

本次项目建成后将对周边地区乃至全县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促进全县农业结构调整，拓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渠道，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改善项目区贫困户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从而增加贫困户收入，为实现精准扶贫，确保贫困居民脱贫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油市建设发展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定，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农户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社会效益

（1）本项目工程完成后，排水沟配套，除涝防渍能力大大增强，保证农田灌溉率。

（2）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项目区的道路条件，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利于农产品向外流通。

（3）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地区乃至全县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促进全县农业结构调整，拓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渠道，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4）促进粮食产业逐步走向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化道路。



(5) 可通过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项目区脱贫户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从而增加脱贫户收入,有利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区内道路平直、通畅,田成方、地成块,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行路易、农机化;品种优、科技新;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积极引导组织农民进行适度规模化经营,着力组建、扶持农机、农技、植保和水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化体系,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农业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2.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项目区机耕、机收效率,增加土地流转的可能性,使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最大化;项目所在区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对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中的生态保护与建设。通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可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促进农作物秸秆还田,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通过土壤改良和测土配方施肥措施,可减少肥料流失和浪费,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通过土地平整、保护性耕作,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促进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的生产。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 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1.《关于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2〕14 号);



2.《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3 号）；

5.《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

6.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 号）；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编制基础

（1）依据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成果，结合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为前提；

（2）编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目前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假设条件

(1) 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财政收支及地方经济状况长期保持稳定并持续向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7) 未来经营性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相关政策性费用及经营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8) 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性收入以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



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研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其中：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45,000.00 万元、地力建设工程 12,000.00 万元、预备费 7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96.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25.0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 35,000.00 万元，占比约为 58.33%，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

（2）发行政府专项债：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5000 万元，占总投资 41.67%。其中：2022 年拟申请 7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 5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 5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 50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 3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7 年，利率暂按 3.2% 计算万元，发行费为面值的 1%；

2.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总投资	60,000.00	
1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45,000.00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2	地力建设工程	12,000.00	
3	工程预备费	79.00	
4	建设期发债利息	2,896.00	利率按 3.2%测算
5	债券发行费用	25.00	发债额的 0.1%
二	筹资	60,000.00	
1	项目资本金	35,000.00	
2	专项债	25,000.00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2% 利率计算。假设在年初发行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项目第一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2 年、第二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3 年、第三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4 年、第四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5 年、第五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6 年。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5,6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2,896.00 万元，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2,704.0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表”。

（三）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时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本项目，具体数额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根据项目建设计划，2022 年度投入 12,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2023 年度投入 11,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4 年度投入 11,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5 年度投入 11,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6 年度投入 9,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2027 年度投入 6,000.00 万元，全部系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投入。详细情况如下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占比
一	总投资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9,000.00	6,000.00	60,000.00	100.00%
1	建设投资（静态）	11,862.33	10,611.00	10,451.00	10,291.00	8,197.00	5,666.67	57,079.00	95.13%
2	建设期利息	130.67	384.00	544.00	704.00	800.00	333.33	2,896.00	4.83%
3	发行费用	7.00	5.00	5.00	5.00	3.00	0.00	25.00	0.04%
二	筹资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9,000.00	6,000.00	60,00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5,000.00	58.33%
2	专项债券	7,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0.00	25,000.00	41.67%

（四）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 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的可行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及新增粮食产能指标收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根据补充耕地类型和粮食产能确定。补充耕地每亩 5 万元（其中水田每亩 10 万元），



补充耕地标准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1 万元，两项合计确定国际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文件规定：“规范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县（市、区）政府无法在本行政辖区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市域内相邻的县（市、区）调剂补充，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在省域内资源条件相似的地区调剂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调剂指导价格。”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05 号）规定，明确“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市（州）调剂为辅”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研究制定指导价格，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指导价格交易。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收入反映为专项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3）项目收入预测

①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新增耕地率按 5% 计算，预计产出补充耕地指标约 10000 亩。根据本项目实施计划，考虑施工、竣工验收、指标流转，预计从建设期完成后陆续竣工验收并通过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获得收益。测算时假设补充耕地指标在 6 年内分批调剂。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3〕96 号）规定，“建



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以流转补充耕地指标方式进行。补充耕地指标应优先在本市（州）的县（市、区）之间进行流转，能在本市（州）内调济解决的不得跨市（州）流转；本行政区域内无法完成占补平衡任务的，可跨市（州）进行有偿流转，但不得二次流转。”“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价格可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参照补充耕地指标的取得成本、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新增耕地的质量等级、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协商确定。”

本项目预计产出补充耕地指标约 10000 亩，补充耕地指标数量较大。本项目补充耕地指标除省市内流转外，结余部分可进行跨省/市（州）流转。本着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价格暂按省市内流转价格估算。

根据近几年四川省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信息平台公示（如下图），2018 年同类项目（水田居多）补充耕地指标成交价格约为 1.95 万元/亩，2019 年同类项目（水田居多）补充耕地指标成交价格约为 2.8 万元/亩，增幅较大。本项目预计从计划 2025 年开始调剂指标，考虑到补充耕地成本和管护费用等将有所增加，以及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 号）政策的实施，预测本项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价格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本次预测涨幅为 5%，且在未来保持平稳，即价格为 3 万元/亩。



四川省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信息平台

项目名称:

名称

查询

项目名称	证书号	备案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流转面积(亩)、等级	流转价格(万元/亩)	交易时间
嘉陵区世阳镇龙凤山村、神庙坪村、马兰沟村、过脚坪村、小观寺村、韩家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国土地开整验(2015)12号	51130420150005	南充市	成都市	982.26(8等水浇地)	1.846	2018-04-03
嘉陵区龙岭镇高河村、高河村、锦锦沟村、锦锦沟村、何家坝村土地整理项目	南国土地开整验(2015)11号	51130420150005	南充市	成都市	817.74(8等水浇地)	1.846	2018-04-03
营山县四喜乡龙音村、黎河村、真井村、锦河村、高墩村、小桥镇武安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5】32号	51132220150003	营山县国土资源局	遂宁市国土资源局	666.82(8等水88.07, 8等旱578.75)	8等水田1.95万元/亩; 8等旱地1.75万元/亩	2018-02-13
营山县小桥镇凉水村、田家村、齐庙村、黄泥村、梁家村、利田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5】31号	51132220150001	营山县国土资源局	遂宁市国土资源局	599.89(8等水102.69, 8等旱497.2)	8等水田1.95万元/亩; 8等旱地1.75万元/亩	2018-02-13

四川省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信息平台

名称

查询

重置

已流转补充耕地指标信息

[更多]

项目名称	新增耕地验收合格证书号	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备案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流转面积(亩)、等级	流转价格(万元/亩)	交易时间
叙永县翠屏镇罗村土地整理项目	泸市国土开整验(2018)8号	51052420180003	叙永县国土资源局	汉源县国土资源局	214.46亩, 9等水田69.45亩; 10等水田2.35亩; 9等水田35.15亩; 10等旱地107.51亩。	2.8	2019-01-02
安岳县人和乡学新村、人和村、凉平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0)22号	51202120100010	安岳县国土资源局	芦山县国土资源局	687.64亩, 8等水田514.61亩, 9等水田173.03。	2.4	2019-01-02
安岳县南薰乡石坝村、永兴村、梁家村、川主村、文峰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1)290号	51202120100014	安岳县国土资源局	芦山县国土资源局	111.66亩, 8等水田247.8815亩, 9等水田64.6785亩。	2.4	2019-01-02
乐山市沙湾区葫芦镇祝村、龙洞村、梁村、白叶村土地整理项目	川国土地开整验(2010)36号	51111120100003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	阿坝州国土资源局	313.749亩, 7等旱地313.749亩。	2.1	2019-01-02
叙永县翠屏镇罗村、郭庙村、双梁村土地整理项目	泸市国土开整验(2018)1号	51052420180004	叙永县国土资源局	汉源县国土资源局	524.35亩, 8等水田146.44亩; 9等水田76.59亩; 10等水田1.4亩; 9等旱地74.16亩; 9等旱地5.95亩; 10等旱地141.81亩。	2.8	2019-01-02

②新增粮食产能补助收入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灌溉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条件,并结合选用优质高产品种,以及防治病害等措施,每亩能增产5%以上。项目区在田间排水工程配套后,可改善除涝面积,其农田除涝标准提高到5~10年一遇。经调查,目前受洪涝的影响,大田作物平均年减产在20%左右,工程建设后,预计平均年减产可小于10%。



本项目地区农作物一般为一年两季，大春主要农作物（每 5 月至 9 月）为水稻、玉米；小春主要农作物（每 10 月至次年 5 月）为油菜、小麦。整体来看，水稻 490 公斤/亩，可增产 40 公斤/亩；玉米 460 公斤/亩、可增产 30 公斤/亩；油菜 190 公斤/亩、可增产 10 公斤/亩；小麦 280 公斤/亩、可增产 30 公斤/亩。预计本项目新增粮食产能约 70 公斤/亩，新增耕地粮食产能价按每亩每百公斤 2 万元计算，四川省地区调节系数为 0.5。

参考依据如下：

第八条 经国务院批准补充耕地由国家统筹的省、直辖市，应缴纳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以占用的耕地类型确定基准价，以损失的耕地粮食产能确定产能价，以基准价和产能价之和乘以省份调节系数确定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取标准。对国家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可按规定适当降低收取标准。

（一）基准价每亩 10 万元，其中水田每亩 20 万元。

（二）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2 万元。

（三）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将省份调节系数分为五档。

一档地区：北京、上海，调节系数为 2；

二档地区：天津、江苏、浙江、广东，调节系数为 1.5；

三档地区：辽宁、福建、山东，调节系数为 1；

四档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调节系数为 0.5；

8：|

五档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调节系数为 0.5。





(4) 本项目收入汇总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入 37,000.00 万元。项目收入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收入测算详见附件 2 “项目收入测算表”。

2. 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专项债券运营期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1) 折旧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按照 20 年折旧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额。2027 年运营期初始年度折旧额为 1,750.00 万元，2028 年度至 2032 年度折旧额均为 3,000.00 万元/年，运营期的资产折旧额累计 16,750.00 万元。

(2) 管理费用：本次预测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该项目的日常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费、会议费、保洁费等运营管理费，按运营收入的 0.5% 计提。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是运营期的债券利息，债券利率 3.2%。详见本报告“四. (二) 专项债还本付息”。

(4) 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综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成本费用共计 19,639.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的资产折旧额累计为 16,750.00 万元、管理费用为 185.00 元、财务费用为 2,704.00 万元。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37,00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7,361.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36,815.0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五）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9,111.00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六）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36,815.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0,6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

五、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 1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表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表

项目名称：苍溪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合计
		2022年6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2	本期还本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0
3	本期借款	7,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25,0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0.00	
5	本期付息	130.67	384.00	544.00	704.00	800.00	800.00	800.00	669.33	416.00	256.00	96.00	5,600.00
5.1	资本化	130.67	384.00	544.00	704.00	800.00	333.33						2,896.00
5.2	费用化						466.67	800.00	669.33	416.00	256.00	96.00	2,704.00
6	还本付息	130.67	384.00	544.00	704.00	800.00	800.00	800.00	12,669.33	5,416.00	5,256.00	3,096.00	30,600.00



附件 2 项目收入测算表

项目收入测算表

项目名称：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7 年 6 月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项目总收入	37,000.00	5,55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1	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	30,000.00	4,5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新增耕地指标（亩）		1,5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流转价格（万元/亩）			3	3	3	3	3
2	新增粮食产能补助收入	7,000.00	1,05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新增耕地指标（亩）		1,5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新增粮食产能（百公斤/亩）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产能价（万元/百公斤·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四川省调节系数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项目名称：苍溪县 2021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合计	2027 年 6 月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	营业收入	37,000.00	5,55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二	营业成本及费用	19,639.00	2,244.42	3,831.45	3,700.78	3,447.45	3,287.45	3,127.45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6,750.00	1,75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财务费用	2,704.00	466.67	800.00	669.33	416.00	256.00	96.00	
二	利润总额	17,361.00	3,305.58	2,458.55	2,589.22	2,842.55	3,002.55	3,162.55	
减：	所得税	- .00							
三	净利润	17,361.00	3,305.58	2,458.55	2,589.22	2,842.55	3,002.55	3,162.55	
四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20,065.00	3,772.25	3,258.55	3,258.55	3,258.55	3,258.55	3,258.55	
2	息前净现金流量（NOPAT+折旧）	36,815.00	5,522.25	6,258.55	6,258.55	6,258.55	6,258.55	6,258.55	



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名称：苍溪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现金流入													
1	项目资本金	3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1	财政性投入	3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2	项目业主自筹	- .00											
2	融资资金	2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1	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5,000.00	7,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2.2	市场化融资本金	- .00											
3	项目收入	37,000.00	- .00	- .00	- .00	- .00	- .00	5,55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3.1	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7,000.00						1,05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3.2	土地出让收入	30,000.00						4,5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3.2	其他专项收入	-											
	资金来源小计	97,000.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55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6,290.00
现金流出													
1	项目建设投资 (静态, 不含发行费及 利息)	57,079.00	11,862.33	10,611.00	10,451.00	10,291.00	8,197.00	5,666.67					



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名称：苍溪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	发行费	25.00	7.00	5.00	5.00	5.00	3.00						
3	经营活动现金流	185.00	-	-	-	-	-	27.75	31.45	31.45	31.45	31.45	31.45
3.1	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	185.00						27.75	31.45	31.45	31.45	31.45	31.45
3.2	税金及附加	-											
3.3	所得税	-											
4	偿还债券本息	30,600.00	130.67	384.00	544.00	704.00	800.00	800.00	800.00	12,669.33	5,416.00	5,256.00	3,096.00
4.1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25,000.00								12,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4.2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5,600.00	130.67	384.00	544.00	704.00	800.00	800.00	800.00	669.33	416.00	256.00	96.00
5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	-	-	-	-	-	-	-	-	-	-	-
5.1	归还市场化融资本金	-											
5.2	归还市场化融资利息	-											
6	资金占用小计	87,889.00	1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9,000.00	6,494.42	831.45	12,700.78	5,447.45	5,287.45	3,127.45
盈余资金		9,111.00	0.00	-	-	-	-	5,055.58	5,458.55	-6,410.78	842.55	1,002.55	3,162.55
累计盈余资金		9,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55.58	10,514.13	4,103.35	4,945.90	5,948.45	9,11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533W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远新城12楼12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圣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记账使用

会字(2022)120-1号使用

<http://gsxt.saic.gov.cn> <http://gsxt.cdeh.gov.cn>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等情况,并公示。企业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受到相应处罚。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序号: 00079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盛则
会字(2022)第160-1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5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圣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18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670118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5000303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6 31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2020.4.25
会字(2022)100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21.4.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碧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4-16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02660416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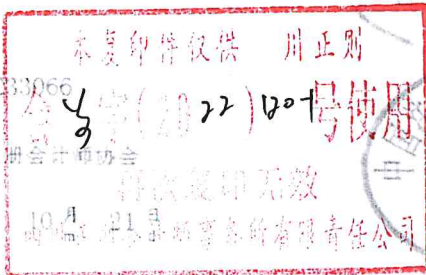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23306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21 日



合格专用章

2010 年 4 月 12 日